**版本号：ZDHZ25--070Z20251214002**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动物疫病防治员及家畜饲养员实训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HZ25--070Z**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动物疫病防治员及家畜饲养员实训培训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DHZ25--070Z**

**二、项目名称：动物疫病防治员及家畜饲养员实训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按照模拟动物医院功能要求，采购一批实训培训设施设备。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邮编： 723002

联系人： 李安琪

联系电话： 15522229934

**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T33室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吴林

联系电话： 0916-8881112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陈明新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4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10 1158 0000 0264 1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后项目供货前供应商须向学院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缴存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 6000 1421 0059 57 （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代理服务费）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响应文件，胶装成册。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12-13 09:00:00  踏勘地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7792523051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和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汉中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对合同履行结果进行评估。主要从验收时间、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等方面进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林

联系电话：0916-8881112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T33室

邮编：723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模拟动物医院功能要求，采购一批实训培训设施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货物 | 1.00 | 1,04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货物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 | 技术指标/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置物柜 | 耐强酸强碱、耐腐蚀，双门，900\*450\*1800mm | 30 | 个 | | 2 | 实验边台  （核心产品） | 钢木实验台技术要求：  （1）外形尺寸极限偏差要求：长、宽、高均≤±5mm；  （2）人造板材甲醛释放量：E1≤1.5mg/L；（3）垂直静载荷检测，台面上加载1800N，卸载后结合部位无松弛、开裂、变形；  （4）承重要求：实验台承重≥300kg/m2，层板承重≥50kg/m2；  （5）喷涂厚度要求：≥75um。  1.实验台宽高参数：750\*800mm，钢木结构，台面采用≥12.7mm厚实芯理化板，耐酸、耐碱、耐有机溶液。 耐磨、耐腐蚀、耐冲击、抗弯曲。抗菌、易清理；柜体材料选用≥18mm厚特殊处理饰面板，切面以优质PVC封边条熔胶封边防水处理。不翘不裂、耐潮耐热、质地结实、表面平整、耐承重、抗冲击、有一定的强度,钢架采用≥60\*40\*1.2mm国标优质矩型钢管焊接、矩形钢管作为承重材料，可支撑大于300kg∕㎡，表面经酸洗喷涂环氧树脂漆，保证架体的耐蚀性；三节静音滑轨,拉手U型铝合金拉手。  台面性能技术要求：  （1）、通过不少于140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变化。  （2）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0.3、镉：未检出、铬≤0.7、汞：未检出）。  ★（3）甲醛释放量按照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E0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0.005mg/m³；同时依据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提供甲醛去除率≥60%、甲苯去除率≥16%检测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具有不低于235项及以上高关注度物质（SVHC）检验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台面板依据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及其他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含水率：≤1.3%；24h吸水率≤0.2%；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140Mpa；弯曲弹性模量≥8330Mpa。（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0.1。  （7）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0级，抗菌性：不少于15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8）氙灯老化：台面参照GB/T16422.2-2022标准进行600小时抗老化测试，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5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60 | 米 | | 3 | 实验边台带水 | 1.实验台宽高参数：750\*800mm，钢木结构，台面采用≥12.7mm厚实芯理化板，耐酸、耐碱、耐有机溶液。 耐磨、耐腐蚀、耐冲击、抗弯曲。抗菌、易清理；柜体材料选用≥18mm厚特殊处理饰面板，切面以优质PVC封边条熔胶封边防水处理。不翘不裂、耐潮耐热、质地结实、表面平整、耐承重、抗冲击、有一定的强度,钢架采用≥60\*40\*1.2mm国标优质矩型钢管焊接、矩形钢管作为承重材料，可支撑大于300kg∕㎡，表面经酸洗喷涂环氧树脂漆，保证架体的耐蚀性；三节静音滑轨,拉手U型铝合金拉手。带5套水系统及滴水架。（备注：钢木和台面技术要求与第二项实验边台一致）。 | 50 | 米 | | 4 | 固定中央实验台（带试剂架及电源盒） | 1.实验台宽高参数：1500\*800mm，钢木结构，台面采用≥12.7mm厚实芯理化板，耐酸、耐碱、耐有机溶液。 耐磨、耐腐蚀、耐冲击、抗弯曲。抗菌、易清理；柜体材料选用≥18mm厚特殊处理饰面板，切面以优质PVC封边条熔胶封边防水处理。不翘不裂、耐潮耐热、质地结实、表面平整、耐承重、抗冲击、有一定的强度,钢架采用≥60\*40\*1.2mm国标优质矩型钢管焊接、矩形钢管作为承重材料，可支撑大于300kg∕㎡，表面经酸洗喷涂环氧树脂漆，保证架体的耐蚀性；三节静音滑轨,拉手U型铝合金拉手。试剂架（中央台）-铝玻 层板采用≥8mm钢化玻璃；立柱采用≥80mm\*42mm\*1.0mm的铝镁合金专用型材，挡条采用≥40mm\*15mm\*0.8mm厚铝镁合金专用型材。上端和下端分别采用工程塑料成型立柱盖和立柱套。支撑件≥1.2mm厚钢板冲压成型，边试剂架宽为200mm，中试剂架宽为300mm。用不锈钢内六角螺丝及小铁条固定在立柱上，上下可自由调节，金属件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电源10A或16A防溅插座。（备注：钢木和台面技术要求与第二项实验边台一致）。 | 24 | 米 | | 5 | 移动中央实验台 | 1.实验台长宽高参数：1200\*800\*750mm，带轮子，具备机动性。钢木结构，台面采用≥12.7mm厚实芯理化板，耐腐蚀、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磨、耐冲击、抗弯曲、抗菌、易清洁；采用≥18mm厚特殊处理饰面板，切面以优质PVC封边条进行防水封边处理。具备不翘不裂、耐潮耐热、质地结实、表面平整、耐承重、抗冲击等特性。钢架采用≥60\*40\*1.2mm国标优质矩形钢管焊接，表面经酸洗后喷涂环氧树脂漆，保证耐腐蚀性，可支撑大于300kg∕㎡，保证架体的耐蚀性；三节静音滑轨,拉手U型铝合金拉手。试剂架（中央台）-铝玻 层板采用≥8mm钢化玻璃；立柱采用≥80mm\*42mm\*1.0mm的铝镁合金专用型材，挡条采用≥40mm\*15mm\*0.8mm厚铝镁合金专用型材。上端和下端分别采用工程塑料成型立柱盖和立柱套。支撑件≥1.2mm厚钢板冲压成型，边试剂架宽为200mm，中试剂架宽为300mm。用不锈钢内六角螺丝及小铁条固定在立柱上，上下可自由调节，金属件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电源10A或16A防溅插座，位置合理，方便移动使用。脚轮采用带刹车功能的万向轮，至少其中两个带锁定装置，材质采用聚氨酯（PU）或尼龙材质，耐磨、防滑、静音，且耐一定化学腐蚀。（备注：钢木和台面技术要求与第二项实验边台一致）。 | 12 | 套 | | 6 | 实验凳 | 优质304不锈钢材质，四爪结构稳固可靠，升降高度46-60cm | 240 | 个 | | 7 | 畜禽及组织器官标本 | 浸制、塑化标本【包含牛肾外形，羊消化系统全貌（离体），猪肝、胆、胰、脾十二指肠，狗心腔结构，鸡整体塑化标本，猫整体望化标本】 | 1 | 套 | | 8 | 病理组织和器官浸制标本 | 病理浸制标本（包含鸡球虫病、鸡沙门氏菌病、牛口蹄疫、山羊痘、羊布氏杆菌病、猪巴氏杆菌病、猪丹毒、猪淋巴结检疫示教标本、猪头部检疫示教标本、猪胸腔腹腔检疫示教标本、仔猪白痢、仔猪黄痢、仔猪水肿） | 1 | 套 | | 9 | 教师数码生物显微镜 |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P-ACH）；物镜转盘采用五孔内向式滚珠内定位转换器；放大倍率：标准物镜：4X，10X，40X（弹簧），100X（油镜，弹簧）；标准目镜：WF10X（视野直径Φ22mm）；总放大倍率：40X - 1000X（标准配置下）；观察筒类型：三目观察筒，倾斜30°；分光比：观察:摄影 = 100:0 或 0:100（可通过推拉杆切换）；瞳距调节：52mm-75mm，有屈光度调节；载物台类型：双层机械移动平台，尺寸：160mm x 140mm，移动范围：76mm x 50mm，片夹：可拆卸式；调焦系统：粗、微动同轴调焦，带张力调节环，微动格值：0.002mm；有载物台高度调节，防止调焦时载物台下沉；聚光系统：聚光镜：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N.A. 1.25，可调孔径光阑，3W LED 亮度可调照明器，内置LED电源，输入100-240V AC，50/60Hz；支持数码成像，摄像头接口：标准C-Mount接口（位于三目端口），可适配C-Mount接口科学相机。 | 1 | 台 | | 10 | 成像系统 | 传感器类型: 科学级彩色 CMOS，有效像素: ≥900万，典型分辨率 ≥3456 × 2584，传感器尺寸: 1/1.2” 或 1/1.8” (常见于该像素级别)；成像性能，像素尺寸: 约 3.0μm × 3.0μm (典型值)，帧率: 全分辨率下最高约 15-30 fps (取决于USB版本和设置)，信噪比: 高信噪比，保证低照度图像质量，色彩滤镜: 马赛克（Bayer）滤镜，输出真彩色图像；曝光与控制，曝光控制软件可调，支持自动/手动模式， 白平衡软件可调，支持自动/手动/一键预设，伽马校正软件可调；接口与连接，显微镜接口标准 C-Mount (附带接口镜，将显微镜像面投射至传感器)，电脑接口: USB 3.0 (推荐) 或 USB 2.0 (兼容)，用于供电和数据传输；软件与功能标配软件: 提供专用成像软件（驱动需安装），能实时预览、拍照、录像、定时拍摄、测量（长度、角度、面积等）、图像拼接、景深扩展、标注等；兼容 Windows 7/8/10/11 系统。 | 1 | 套 | | 11 | 生物显微镜 | 放大倍数100×-1600×；目镜 10×、16×，物镜 4×、10×、40×、100×；电光源 | 20 | 台 | | 12 | 精子观察恒温板 | 配套生物显微镜使用 | 10 | 个 | | 13 | 生物信号采集系统 | 能满足肌肉神经类实验、循环实验、呼吸实验、消化实验、感觉器官、中枢神经实验、泌尿实验、药理学实验、病理生理学实验相关生物信号采集需要，主要采集心电、脑电、肌电等由生物体产生的微弱电流信号。 | 1 | 套 | | 14 | 电子计价秤 | 用于动物的称重。称量范围20g-100kg，检定分度值10g | 2 | 台 | | 15 | 电子天平 | 最大量程：500g；称量精度：1mg；校准方式：外部自动校准；重复性：0.001g；可读性：0.001g | 3 | 台 | | 16 | 离心机 | 最高转速：6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5000g；最大容量：24×5mL；常温、液晶显示 | 5 | 台 | | 17 | 高压灭菌锅 | 工作温度：室温+5℃-126℃，超压后安全阀自动泄蒸汽；容积：≥50L | 1 | 台 | | 18 | 超净工作台 | 气流流速0.3-0.5m/s；噪音≤62dB(A)；不锈钢台面；菌落数≤0.5CFU/30min；净化效率100级 | 2 | 台 | | 19 | 生化培养箱 | 用于细菌培养。控温范围：5℃-50℃；容量：150L-200L；分辨率：0.1℃；带紫外灯消毒，自带光源 | 1 | 台 | | 20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控温范围：RT 10℃～300℃；输入功率：≥2500W；容积≥200L；不锈钢内胆 | 1 | 台 | | 21 | 封闭电炉 | 加热培养基等试品。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全封闭加热盘，无明火，防水功能； | 2 | 台 | | 22 | 冰柜 | 普通低温冰柜，≥328L，用于短期保存实验动物尸体 | 1 | 台 | | 23 | 电热干燥箱 | 主要功能： 采精器械的干燥、预温保存。 技术要求： 1.用电加热，能通风； 2.保持温度20℃~70℃ | 2 | 台 | | 24 | 精子密度仪 | 主要功能： 家畜精子密度分析。 技术要求： 1.适用于对牛、猪、犬动物精子浓度的测量； 2.不需要进行定期对调试或重复性对照调试； 3.测量结果准确率大于 98% | 1 | 台 | | 25 | 台式pH计 | 主要功能： 测定pH 值。 技术要求： 1.温度测量范围：0℃～60℃； 2.精度：1mV，pH 精度：0.01pH； 3.测量范围-1999mV～1999mV； 4.pH 测量范围：0.00～14.00 | 2 | 台 | | 26 | 超净工作台 | 精液处理无菌操作。 技术要求： 1.在线洁净度控制等级：工作区内≥0.5μm 粒径的尘埃应≤3.5颗/升（FS209E100 级）； 2.菌落数：菌落数≤0.5/皿，噪音水平≤62dB（A），照度≥300Lx | 1 | 台 | | 27 | 恒温箱 | 主要功能： 精液的保存、制作和运输。 技术要求： 1.温度范围：室温-5℃～50℃； 2.温度精确度：0.5℃； 3.温度显示：数字 LED | 1 | 台 | | 28 | 数显恒温水浴锅 | 主要功能： 恒温加热。 技术要求： 1.温控范围 ： 室温 +5℃～99.9℃； 2.控温精度≤0.5℃； 3.四孔 | 2 | 台 | | 29 | 磁力加热搅拌器 | 主要功能： 稀释液的配制。 技术要求： 1.最大搅拌容量≥1000ml； 2.加热功率≥150W； 3.调速范围 0～2400 转/分 | 2 | 台 | | 30 | 匀浆机 | 主要功能： 打散并研磨成均匀的糊状物。 技术要求： 1.处理量（H2O）：0.5mL～100mL； 2.最大粘度：5000mPas； 3.转速调节：无级调速； 4.转速范围：8000rpm～30000rpm | 2 | 台 | | 31 | 漩涡震荡器 | 主要功能： 混合和分散。 技术要求： 1.适用于离心管、试管、烧瓶等容积内标本的混匀； 2.振荡频率：≥2600 次/分钟； 3.输出转矩：≥2800 次/分钟 | 4 | 台 | | 32 | 液氮罐 | 主要功能： 冷冻精液的保存、制作和运输。 技术要求： 容积：≥30L | 1 | 个 | | 33 | 便携式 保温箱 | 主要功能： 精液的贮存、运输。 技术要求： 1.材质：外层 HDPE、保温层EPS、内胆 PP； 2.容积：20L～60L | 2 | 个 | | 34 | 兽用子宫清洗器 | 主要功能： 母畜的产后护理，子宫清洗。 技术要求： 1.便携，可充电； 2.双LED照明灯； 3.药液自动注入，剂量大小可调节 | 2 | 台 | | 37 | 出雏机 | 主要功能： 雏鸡的孵化。 技术要求： 1.控温范围：34.50℃～39.99℃； 2.控湿范围：40%～80%； 3.控温精度：±≤0.1℃； 4.温度显示分辨率：0.01℃； 5.温度场稳定性：≤0.1℃； 6.翻蛋角度：43°±2° | 2 | 台 | | 38 | 电热断喙器 | 主要功能： 鸡的断喙； 技术要求： 1.电压：220W±10%； 2.功 耗：220W～250W； 3.动刀湿度：600℃～800℃； 4.动刀红热时间：≤30s； 5.断喙率：750 羽～900 羽/时； 6.停刀止血时间：0～4s | 4 | 台 | | 39 | 背膘仪 | 主要功能： 猪三层背膘厚度的测量。 技术要求： 1.测量范围和误差：4mm～35mm±1mm； 2.反应时间：≤10s； 3.背膘的厚度测量时自动显示 | 2 | 台 | | 40 | 胸角器 | 主要功能： 鸡、鸭等禽类胸角度的测量。 技术要求： 材质：高强度工程塑料或不锈钢材质，确保轻便、耐用、防锈。  结构：半圆形或扇形量角器主体、一个可绕轴心自由旋转的测量臂以及一个固定基准臂。  测量范围：0 - 180°。  精度：最小刻度为1°。  设计：符合人体工学，手持舒适；部分型号可能配备水准泡，以确保测量时的水平定位，提高准确性。  尺寸：便携式设计，整体长度15-25cm之间。 | 4 | 个 | | 41 | 嫩度仪 | 主要功能： 肉嫩度的测定。 技术要求： 1.量程：0～25kgf； 2.精度：≤1%； 3.操作方便，故障率低 | 1 | 台 | | 42 | 肉色仪 | 主要功能： 肉品质的分析，主要分析肉的肌红蛋白含量、PH值、水分、脂肪含量指标。 技术要求： 1.设计简单，操作方便，性能稳定； 2.可连接电脑、打印机传输数据 | 1 | 台 | | 43 | 肌肉失水率测定仪 | 主要功能： 肌肉失水率的测定。 技术要求： 1.测量范围：0kg～100kg； 2.分辨率：0.1N或0.01kg； 3.上下压板平行度：≤0.05mm； 4.上下压板最大距离：≥70mm | 1 | 台 | | 45 | 乳成份分析仪 | 主要功能： 乳成分的测定，主要测量乳的脂肪、总蛋白、酪蛋白、乳清蛋白、乳糖含量、矿物质、尿素氮含量。 技术要求： 1.重复性：≤0.05%； 2.误差：≤0.1%； 3.样品温度：0℃～40℃ | 1 | 台 | | 46 | 饲料样品分样器 | 主要功能： 饲料样品的分离。 技术要求： 1. 分样原理：回转式（离心式）分样或固定底台式（重力式）分样。  2.分样比：具备可调节的分样比，1:2到 1:8，或通过更换不同组件实现。  3.分样精度：极高。分样误差应小于 1%（即两份样品间的重量差异），确保实验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重复性。  4.材质：  主体：304 或 316 不锈钢，确保全面防锈、耐腐蚀、易清洁。  接触样品部件：亦可为黄铜，耐磨且不产生火花。  5.整体工艺：内部通道光滑无死角，焊接处抛光处理，确保物料流通顺畅、无残留、易清理。  6.容量/通量：  进料容量：较大，单次处理量可达1-5公斤（具体取决于型号），适合中等批量样品的快速分样。  进料方式：配备大型漏斗或振动喂料器，保证进料均匀、连续，避免堵塞，这是提升分样精度的关键设计。  7.设计特点：  密闭设计：有效防止粉尘飞扬，保护操作者健康与环境。  易于清洁：结构设计便于快速拆卸与组装，方便彻底清理。  稳定性：底座宽大或配有固定装置，运行平稳。 | 1 | 个 | | 47 | 实验室用样品粉碎机 | 主要功能： 饲料原料与样品的粉碎。 技术要求： 1.装料粒度：小于12mm； 2.装样重量：50～150g； 3.出料粒度：100～250目 | 4 | 个 | | 48 | 电子容重器 | 主要功能： 饲料原料子粒的饱满程度的测定。 技术要求： 1.容重器最大工作称量：1000±2g; 2.容重器最小工作称量：1g;  3.容重筒容积：1000±1.5ml | 2 | 台 | | 49 | 消煮炉 | 主要功能：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技术要求： 1.控温范围：+5℃～450℃； 2.控温精度：±1℃； 3.加热方式：红外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 | 4 | 套 | | 50 | 三维脱色摇床 | 主要功能： 样品混匀。 1.频率：40-240转/分 2.回转半径：15mm 3.定时：0-120分钟 4.带摇瓶架 5.摇床动作：三维旋转运动 | 2 | 台 | | 51 | 凯氏蒸馏装置 | 主要功能：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技术要求： 半微量水蒸气蒸馏式（包括蒸汽发生瓶、反应室、冷凝管） | 4 | 套 | | 52 | 索式提取器 | 主要功能： 从固体物质中萃取有机化合物，饲料中粗脂肪的分离。 技术要求： 抽提瓶、抽提管、冷凝管符合相关规定 | 1 | 台 | | 53 | 粗纤维 测定仪 | 主要功能： 饲料中粗纤维的测定。 技术要求： 1.测试样品数：6个批； 2.测量范围：0.1%～100%  3.测量误差：≤1% | 1 | 台 | | 54 | 脂肪测定仪 | 主要功能： 饲料中脂肪含量测定。 技术要求： 1.每批提取样品数：≥6个； 2.提取瓶容积：250ml/个； 3.提取样品量：0g～5g/个； 4.控温范围：室温+5℃～100℃； 5.电加热功率：≥800W | 1 | 台 | | 55 | 磁力搅拌器 | 主要功能： 用于物料混合、固体物料溶解并实现升温加热。 技术要求： 1.搅拌容量 100mL～1000mL； 2.有加热功能； 3.功率 ≥600W | 3 | 台 | | 56 | 通风橱 | 主要功能： 使用有毒有害易挥发物质时的专门空间。 技术要求： 1.外壳：表面耐腐蚀性强； 2.内壳：采用耐酸碱、有机溶剂专用抗蚀材质；设有可拆卸维修孔，便于维修电路、水路、气路； 3.光源：光源隐藏于面板上，不与通风柜内气流接触，易更换； 4.窗口：采用安全玻璃； 5.调整脚：防震、防潮、耐腐蚀； 6.导流板：采用耐酸碱、有机溶剂专用抗蚀材质，通风效率高，以不低于操作表面风速0.5m/s的速度将空气排出 | 1 | 套 | | 57 | 台式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 主要功能： 提供真空度，用于真空过滤。 技术要求： 1.最大真空度0.098MPa； 2.抽气头2个，单头抽气量不小于10L/min | 3 | 套 | | 58 | 超声波 清洗器 | 主要功能： 清洗、混合或分散。 技术要求： 1.全不锈钢、单频、带盖子、恒温加热、智能数控、定时、电脑显示屏操作、有排水阀； 2.频率：40kHz； 3.容量：≥6L； 4.功率：≥240W，加热功率400W； 5.温度范围：25℃～80℃ | 2 | 台 | | 59 |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主要功能： 对液体物料进行定量分析。 技术要求： 1.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监测;  2.波长范围:325～1100nm;  3.波长准确度:±2nm；  4.波长重复性:≤0.4nm；  5.光谱带宽:2nm；  6.杂散光:≤0.1%T；  6.光度范围:-0.3～3A；  7.光度准确度:±0.002A(0～0.5A)；±0.004A(0.5～1A)；±0.3%T(0～100%T)  8.光度重复性:≤0.001A(0～0.5A)；≤0.002A(0.5～1A)；≤0.15%T(0～100%T);  6.基线平直度:±0.002A (325～1000nm),噪声±0.001A (500nm,P～P)开机预热半小时;  7.基线漂移:≤0.002A/h (500nm,0A) 开机预热2小时；  8.仪器功能:光度测量功能；支持微型打印机、HP系列喷墨，激光打印机；  ★9.可与PC联机,须能升级加载配套实验记录助手支持实验室的光谱、色谱、质谱、能谱等16多类仪器和多种格式的数据解析，确保数据的高效流转和利用，实现自动化原始记录生成（需提供证明材料）； | 2 | 台 | | 6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主要功能： 对物质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可用于有机物结构解析、纯度检测等，在紫外-可见光谱区域（含紫外波段），通过测定物质对不同波长光的吸收程度，分析物质组成与含量。 1.波长范围：190nm～1100nm； 2.波长误差：≤±0.3nm； 3.波长重复性：≤0.2nm； 4.杂散光：≤0.05%（T）； 5.透射比范围：0～200.0%； 6.透射比准确度：≤0.3%； 7.透射比重复性：≤0.1%； | 1 | 台 | | 61 | 八孔数显恒温水浴锅 | 主要功能： 恒温加热。 技术要求： 1.温控范围：室温+5℃～ 99.9℃； 2.控温精度≤0.5℃； 3.8孔 | 2 | 台 | | 62 | 电动分析筛 | 主要功能： 饲料颗粒的粒度结构精确分析。 技术要求： 1.筛框层 1～8； 2.筛分粒度 0.025mm～3mm； 3.振幅 0mm～3mm； 4.振动频率≥1400 次/分 | 2 | 套 | | 63 | 数显控温电热套 | 主要功能： 用于烧瓶加热。 技术要求： 温度范围及规格满足实训项目使用要求 | 8 | 套 | | 64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主要功能： 饲料样品的干燥。 技术要求： 1.用电加热，能通风； 2.保持温度 ≥130℃ | 2 | 台 | | 65 | 自动酶标分析仪 | 主要功能： 检测被测物的吸光值。 技术要求： 1.波长范围：400nm～750nm； 2.滤光片配置：标配405nm、450nm、492nm、630nm四片滤光片； 3.测量范围：0～4.000Abs； 4.较精确度：1%或0.01A； 5.分辨率：0.001A； 6.线性度：1.0％； 7.重复性：≤0.005A | 1 | 台 | | 66 | 大气采样器 | 主要功能： 畜禽舍空气的采集。 技术要求： 1.流量范围：0～3.0L/min； 2.抽气负压：160mm（Hg）； 3.流量准确度：5%； 4.稳 定 性：≤5％ | 1 | 台 | | 67 | 便携式硫化氢检测仪 | 主要功能： 畜禽舍硫化氢的测定。 技术要求： 1.量程：0～1000ppm； 2.分辨率：1 ppm； 3.精确度：3%F.S | 1 | 套 | | 68 | 便携式氨气检测仪 | 主要功能： 畜禽舍氨气的测定。 技术要求： 1.量程：0～5000ppm； 2.分辨率：1 ppm； 3.精确度：3%F.S | 1 | 套 | | 69 | 便携式二氧化碳检测仪 | 主要功能： 畜禽舍二氧化碳的测定。 技术要求： 1.量程：0～5000ppm； 2.分辨率：30ppm； 3.精确度：3%F.S | 1 | 套 | | 70 | 水质采样器 | 主要功能： 水样的采集。 技术要求： 1.采样方式：等时、不等时混合水样（时间控制采样）； 2.垂直扬程：≥8m； 3.水平吸程：≥50m； 4.采样量误差：≤5%； 5.采样重复精度：≤5ml； 6.储水容器：5～10L | 1 | 套 | | 71 | 便携式DPD余氯/总氯检测仪 | 主要功能： 水样中余氯的检测。 技术要求： 1.测定范围：0.02～10.00mg/L； 2.准确率：≤5% | 1 | 台 | | 72 | 半自动一体巴氏杀菌机 | 杀菌温度范围65 - 95℃，可调节；杀菌时间1-30分钟，精准可控；单批次处理量100升；设备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易清洁；配备智能温控系统，温度波动≤±1℃。 | 1 | 台 | | 73 | 三层电烤箱（新增） | 1. 基本要求：电热三层六盘烤箱  2. 电气参数  额定电压：380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功率：≥20.88kW  接线方式：需配备10mm²及以上截面积的铜芯电缆，并配置独立空气开关  3. 结构与尺寸  外形尺寸：≤1210mm（长）×840mm（宽）×1540mm（高）  内胆尺寸：≥870mm（长）×650mm（宽）×210mm（高）  层数：3层  烤盘数量：6盘（标配）  4. 性能参数  温度控制范围：20℃~400℃  控温精度：±5℃  加热方式：电热管加热，均匀性好  隔热性能：外壳温度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操作安全  5. 材质与工艺  内胆材质：优质不锈钢，耐高温、耐腐蚀  外壳材质：不锈钢或优质冷轧板喷涂  烤盘材质：食品级镀锌板或铝合金，防粘处理  隔热层：环保高温岩棉，保温性能良好  6. 控制与显示  控制方式：机械旋钮或数字控温  显示内容：温度显示、工作时间显示（如带定时功能）  7. 安全要求  接地保护：必须可靠接地  过热保护：具备超温自动断电功能  漏电保护：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  绝缘等级：E级或以上 | 1 | 台 | | 74 | 旋转烘干机 | 烘干温度范围30 - 120℃，可控精度±2℃；烘干室容积≥0.5立方米；旋转转速5 - 20转/分钟，可调节；采用热风循环系统，热风均匀度≤±3℃；配备温度、湿度传感器。 | 1 | 台 | | 75 | 雷磁数显酸度计 | 测量范围pH 0.00 - 14.00；分辨率0.01pH；精度±0.02pH；具备0 - 60℃温度补偿功能；大屏幕LCD数显，读数清晰；电极响应时间≤10秒。 | 1 | 台 | | 76 | 冰箱 | 畜禽产品加工使用，食品用无法与试剂等物品混用。  1. 基本要求：三门三温区，风冷无霜  总有效容积：≥271L  制冷方式：风冷无霜  控制方式：电脑控温  2. 容积配置  冷藏室容积：≥130L  冷冻室容积：≥90L  变温室容积：≥51L  温区设置：三门三温，支持变温室温度可调  3. 性能参数  能效等级：1级  综合耗电量：≤0.61kW·h/24h  冷却能力：≥26.0kg/12h  冷冻能力：≥4.0kg/12h  噪音值：≤37dB（A）  气候类型：T/ST/N/SN（适用多种气候环境）  4. 功能配置  变频技术：双变频压缩机+变频风机  净味抗菌：ADF+离子净味抗菌技术，有效抑制细菌和异味  显示方式：电脑控制，LED或数字显示屏  制冷系统：独立三循环或等效系统，确保各室不串味  5. 结构与材质  外壳材质：优质钢板，静电喷涂  内胆材质：食品级HIPS或ABS  搁架/抽屉：钢化玻璃搁架，耐磨耐用抽屉  门封条：抗菌门封，气密性好  6. 外形尺寸与安装  外形尺寸（深×宽×高）：≤596mm × 633mm × 1798mm  净重：≥57kg  开门角度：可调，适应不同安装环境  7. 安全与认证  电气安全：符合国家家用电器安全标准（GB 4706.1）  能效标识：具备并符合中国能效标识备案要求  环保要求：制冷剂符合国家环保规定 | 1 | 台 | | 77 | 病害肉检测仪 | 1. 基本要求  产品名称：高精度病害肉检测仪  检测项目：必须具备组胺、挥发性盐基氮等关键病害肉指标检测能力，支持细菌毒素等有害物质的快速筛查。  应用范围：适用于猪、牛、羊等肉类产品的安全速测。  操作系统：智能操作系统，具备人性化交互界面，操作步骤简洁明确。  2. 硬件配置  显示屏幕：≥7英寸液晶触摸屏  处理器：ARM A74核或性能相当及以上  检测通道：12通道旋转检测结构  内置打印机：热敏打印机，支持实时数据打印（串口5V）  光源类型：超高亮发光二极管，具备光源自动校准功能  波长：标准410nm，支持精准光度测量  数据接口：USB 2.0，支持数据导出与系统升级  3. 性能指标  透射比准确度：±1.5%  透射比重复性：≤0.5%  抑制率示值误差：≤10%  抑制率重复性：≤5%  抑制率测量范围：0%–100%  漂移控制：≤0.005ABS/3min，确保长时间连续工作无显著温漂  4. 供电与适应性  供电方式：交直流两用  直流输入：12V，支持连接车载电源，适应现场移动检测  5. 软件与数据功能  检测模式：支持旋转检测，多任务并行  报告输出：支持A4报告格式打印，检测数据可追溯  系统校准：具备自动校准与诊断功能 | 1 | 台 | | 78 | 桌椅采购、智慧黑板 | 一、培训桌椅系统  1.可折叠移动拼接桌（双人）×20  前脚采用优质30\*60方形冷轧管壁厚≥1.5MM 后脚采用优质30\*30方形冷轧管壁厚≥2.0MM书网管：采用优质≥φ14MM圆形冷轧管 (壁厚 ≥1.0MM) 连接杆：采用优质≥φ50MM圆形冷轧管（ 壁厚≥1.5MM) 脚轮：采用优质≥φ65MM.尼龙万向带刹车脚轮。尺寸：宽约1200mm，高约750mm，面宽550mm  2.椅子×40  白色19管喷涂架+PP扶手；PP靠背；PP座板粘高密度海绵外扪高弹性布；≥50mmPU脚轮；  二、智慧黑板系统  产品尺寸：≥约4203mm ×(中间)1195mm(左右副板1157mm) × 86 mm  结构参数：外壳材料金属 外壳颜色细砂亮银灰色(下装饰板亮黑色)  墙支撑6-M6螺丝孔676mm × 137 mm  裸机外形尺寸（不含壁挂）≥4203mm ×(中间)1195mm(左右副板1157mm) × 86mm  显示参数：显示模式标准、用户、动态、亮丽  背光源类型LED背光  像素间距≥0.1645(H) ╳ 0.4935(V)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亮度450 cd/m² 对比度 6000:1  响应时间3 ms 对角线尺寸 85.6 inch  色彩饱和度92% 屏幕活动域 1895.04 (H) ╳ 1065.96 (V)  屏幕材质A规屏 系统参数  操作系统≥Android 8.0  ≥CPU Cortex A73 2核 + A53 2核 1.4 G/1.1 GHz  内存≥3GB DDR3 1GB DDR4 2GB  内置存储≥8 GB  触控参数：触摸方式光学红外触摸  玻璃≥4 mm全钢化玻璃，防眩光、防撞击、防划  触控点最高20点触控,书写点数5点(任意两笔间隔≥100mm), 2点书写(双笔间隙 25mm)  玻璃透过率≥ 92%  输入方式手指或专用笔  差值分辨率≥32767 × 32767  最小触摸物体非透明物体主屏: 直径 ≥ 2 mm 副屏(90%区域) 直径 ≥ 3 mm  理论点击次数无限次  功能参数：内部喇叭15 W × 2个  三、文化建设  1.主题形象墙  材料：雪弗板UV雕刻/亚克力字  内容：Logo、培训理念  2.制度公告板2块  材料：软木板/磁性白板，配铝合金边框  四、辅助设施  ≥150W专业合并式功放1台，具有高低音混响调节功能；音响扬声器采用点声源和线声源列阵声学设计，峰值≥120W强劲功率输出，加厚磁钢,后劲更强，90磁35芯8英寸低音单元，强劲的冲击力，鼓点清晰厚实，音色转换迅速利落，声压大，音域宽广；两只无线麦克风。 | 1 | 间 | | 79 | 室内顶棚 | 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吊顶（含灯具及安装） | 1 | 间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试运行1周后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在承诺的质保期内对所有产品及时进行免费的售后服务，电子产品保修期为3年。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2022]9号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2、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贰份注明单位名称），内容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致。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实验边台。6、本项目供应商踏勘现场时间为“2025年12月13日9:00，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 17792523051“。参与踏勘的供应商请于当日9:00准时在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东门门口集合，过时不候。未参加踏勘的供应商视为已了解项目相关实际情况。请各供应商谨慎报价，后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若因未踏勘现场造成对项目理解偏差，由此造成供货延误或不能履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汉财办采管〔2024〕20号的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①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3 | 身份证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
| 4 | 信用记录审查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资格证明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资格证明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谈判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资格证明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技术参数 | 带“★”号的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带“★”号技术参数允许偏离。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部分.docx

详见附件：谈判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